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19〕6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

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（生态红线）内省级

发证矿业权退出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申请下达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（生态红线）内省级发证矿业权退出处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湘自然资函〔2019〕201号）和《关于申请下达涉及耒阳生态红线、蔡伦竹海森林公园的省级发证矿业权退出处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湘自然资函〔2019〕220号），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（生态红线）内省级发证矿业权退出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包括112宗涉及自然保护地（生态红线）内省级发证矿业权退出补助资金，其中，采矿权71宗，探矿权41宗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。

二、此款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对企业补助”。

三、请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退出处置方案>和<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退出处置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明电〔2017〕103号）要求，组织做好矿业权退出相关工作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及时、足额拨付预算资金，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。省级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滞留和挪用。

附件：1、71宗涉及自然保护地（生态红线）内省级发证采

矿权专项补助资金明细表

2、41宗涉及自然保护地（生态红线）内省级发证探

矿权专项补助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12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